文號：1070927449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3樓
承辦人：葉柏顯
電話：02-27208889/1999#7544
傳真：02-27278859
電子信箱：qa-yasam@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觀行字第1076021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餐廳（營業處所：本市北投區行義路260巷1號）申請核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一案，所請核符，准予核發，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餐廳107年12月19日溫泉標章標識牌申請書辦理。

二、旨案經本府觀光傳播局書面審查合於交通部觀光局定之「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並依該局102年10月23日「受理溫泉使用事業申請發給溫泉標章之流程檢討及建築物使用、消防、衛生及登記等相關管理研商會議」會議結論，旨案符合溫泉標章之規定及流程，溫泉標章標識牌核發日期為107年12月22日，有效期限3年。

三、另因旨揭標識牌尚須委請廠商進行文字刻製作業，有關溫泉標章標識牌之領取及相關費用繳納作業，本府觀光傳播局將另函通知辦理。依「臺北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及溫泉標章標識費2萬元，合計2萬1,000元整，請貴餐廳依規

交通部觀光局
1070927449　107/12/22

定辦理，並於領取標章後再營業溫泉。

四、貴餐廳係位於本市行義路溫泉產業特定專用區，請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積極辦理，如都計程序遭駁回或未於期限內取得建照、使照，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停止供水後，本府將廢止溫泉標章。

五、副請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及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主管機關後續依各主管法規管理檢查旨揭營業場址，共同維護營業場所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正本：草山文化溫泉餐廳

副本：交通部觀光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市溫泉發展協會、臺北市紗帽山溫泉發展協會 107/12/22 12:32:52